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KJ2025026（GK14）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代建单位：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设计项目的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设计项目。

2.工程地址：位于南通市崇川区。

3.设计周期：获取中标通知书后25日历天。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测量复核或必要的测绘，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周期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5日历天。

1. 设计范围：对南通市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进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校园整体功能区规划、建筑外立面改造、文化广场建设、操场升级改造、停车场改造、绿化工程、校园入口门头改造及校园文化布置等，以及其他专业设计的汇总及配合，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 项目规模：本项目共分为壹个标段，总投资约700万元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招标控制价等公布的网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元整 ，缴纳方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用信封密封好、并注明交款单位后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里，**为方便退还，尽量采用现金方式递交**）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保证金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五、**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报名，**各投标人须于2025年4月17日9时30分以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505号）并同时参加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开标地点停车位有限，请择优选择非机动车方式前往。**

**六、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及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曹工 | 联系人 | 倪玲、蒋惠 |
| 联系方式 | 0513-85728012 | 联系方式 | 0513-85110636, 13962996049，13912280232 |

日期：2025年3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工程概况 | 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设计项目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代建单位：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联系人：曹工联系方式：0513-857280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联系人：倪玲、蒋惠电话：0513-85110636,13962996049，13912280232邮箱：43516273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南通市崇川区 |
| 1.1.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7 | 招标内容 | 对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进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校园整体功能区规划、建筑外立面改造、文化广场建设、操场升级改造、停车场改造、绿化工程、校园入口门头改造及校园文化布置等，以及其他专业设计的汇总及配合，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全额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设计范围 | 对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进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校园整体功能区规划、建筑外立面改造、文化广场建设、操场升级改造、停车场改造、绿化工程、校园入口门头改造及校园文化布置等，以及其他专业设计的汇总及配合，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服务内容，包括：（1）现场勘察；（2）方案设计；（3）施工图设计；（4）配合可能需要的施工图审查、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验收等其他服务工作。 |
| 1.4.1 | 设计周期 |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25日历天。获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测量复核或必要的测绘，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周期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5 日历天。 |
| 1.4.2 | 质量目标 | 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审查合格。 |
| 1.5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资质条件 |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必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
| 业绩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
| 1.5.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10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1 日17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3 | 报价方式 |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固定投标费率小于3%的为有效报价，固定投标费率大于或等于3%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3.3条款。 |
| 3.3.3 | 计价方式 |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算 45 日历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3000元整** |
| 3.2.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修改处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2.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3.2.6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必须使用A4纸牢固装订成册，并且编排目录及页码。 |
| 4.1.1 | 密封 | 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17日9时30分。截止时间之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地点：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505号）收件人：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资格审查-商务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选择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贰万元整**。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设招标控制价：固定投标费率小于3%的为有效报价，固定投标费率大于或等于3%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计费基数为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 |

**一、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

1.3.1本项目设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设计周期、质量目标**

1.4.1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合格的投标人**

1.5.1 应满足招标公告合格要求。

1.5.2在投标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被确认的违法事件发生，经营状况良好。

1.5.3在投标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资信好、有满足项目的履约能力和经验，无重大违约责任事件发生，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未受到限制性处罚。

1.5.4 投标人同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5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6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其代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1.7.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1.8.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1.9.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偏离**

1.10.1凡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有偏离，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偏离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设计合同

（5）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1除本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

2.1.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回。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2025年4月11日17时前以无记名方式发至电子邮箱（435162739@qq.com），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对迟于上述时间要求而来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2025年4月13日17时前以网上公告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的任何时候，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上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以网上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2.3.5如遇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可以改变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评标地点等不影响投标人实质性利益的内容，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注：以上文件单独密封。**

**3.1.1资格审查文件**

3.1.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1.1.3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3.1.1.4提供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3.1.1.5本项目设计团队简介，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3.1.1.6投标单位还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设计时限、施工配合等有利于业主的事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1.1.7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一、资格审查相关格式”中所有文件。

**注：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须携带至开标现场，仅在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者，责任自负。**

**3.1.2商务标**

3.1.2.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1.2.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1.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及身份证复印件；

3.1.2.4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没有明确格式要求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

3.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未按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7 为便于查找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编制详细的目录和页码。

**3.3投标报价**

3.3.1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前期现状调查及测量、现场测绘费、方案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概算编制、现场服务咨询费（含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费）、交通、食宿费用、强弱电配合、专家评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3.2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固定投标费率小于3%的为有效报价，固定投标费率大于或等于3%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计费基数为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工程勘察设计暂定费=工程总投资估算700万元\*固定中标费率。工程设计结算费=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固定中标费率。其中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文明施工措施费。

3.3.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费率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3.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

3.3.5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在投标费率中考虑。

3.3.6投标报价是该项目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报价。

3.3.7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当地市场价进行报价。

3.3.8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获得的有关资料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发生计算或其他错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须在不改变投标报价的前提下完成合同内容。

3.3.9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3.10其他

3.3.10.1设计期间，中标设计单位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准时准点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及相关设计的沟通。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每少一次视情节提交500元-20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则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的权利。

3.3.10.2工程开工建设，中标设计单位须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中标设计单位项目组负责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半小时未到达工地现场累计达两次，或者项目负责人两次未按时参加每周工地例会，视情节按每次1000元-3000元提交违约金，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超过两次，视为合同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设计单位承担。

3.3.10.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国家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在不高于下列标准的基础上，对5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国家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2000.00元的，以人民币2000.00元计收；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国家标准下浮一定比例收取，评审费用按实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参照标准 |
| 50万以下 | 1.5% | 1.5% | 1% | 国家标准 |
| 50-100万 | 1.05% | 1.05% | 0.7% | 按国家标准下浮(30)% |
| 100-150万 | 0.71% | 0.52% | 0.45% | 按国家标准下浮(35)% |
| 150-200万 | 0.66% | 0.48% | 0.42% | 按国家标准下浮（40）% |

**3.4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

3.5.2对于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

3.5.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3.5.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5.5.2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3.5.5.3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备选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开单独包装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对应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

1. **“资格审查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文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上须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写上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且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务标”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文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上须标明“商务标”字样并写上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且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投标文件封袋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文件一经提交，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4.2.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2.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4.2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2参加开标会议时，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未到场开标或上述证件不齐全将否决其投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会议**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开标会议结束后即评标,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6.2.3评标会议将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加。

**6.3评标纪律**

6.3.1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4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评标和评标工作结束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内容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投标人为使其中标而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对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评标原则和评标依据**

6.5.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5.2 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

· 招标文件

**6.6评标方法**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评定每个投标人的资格，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资格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6.6.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7投标文件的澄清**

6.7.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6.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7.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主。投标文件语言表达不一致，将以有利于招标人解释考虑。

6.7.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6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8.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6.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9废标条款**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6.9.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9.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6.9.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9.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9.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大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9.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9.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9.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9.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9.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9.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9.13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9.1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9.1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6.9.1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七、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原则和经评标委员会通过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的投标。

**7.2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但这种通知并不意味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失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前或招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人仍然具有约束力。

7.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投标人不得要求对评标结果加以论证或给出理由。招标人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要改变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组织结构或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都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7.4履约保证金**

7.4.1中标人应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形，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7.4.3 若中标人不执行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弃标，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标价合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4 中标人须履行投标承诺，如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时，招标人有权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7.5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无**

**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

**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人制定，解释权属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小组临时确定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并密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另行单独提供，无须密封。**

一、本次设计评标采用价格单因素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

（一）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为通过性审查，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商务标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提供材料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3 |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 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特别提醒：如提供的为一级建筑师的，则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 |
| 4 |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必须提供：投标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 5 | 承诺书（格式自拟） | 投标单位还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设计时限、施工配合等有利于业主的事项作出承诺。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6 |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一、资格审查相关格式”中所有文件。 |  |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一、资格审查相关格式”中所有文件。 |
| **备注：**1. **上述1-4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人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四、商务标评审**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一）本工程招标人设定招标控制价：设计费率3%。**

**（二）确定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办法**

**1.在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有相同的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为两人及以上）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响应文件的；**

**5.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的顺序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六）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附件：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

**注建〔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决定启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电子证书

（一）自 2021年8月1日起启用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制定。同时，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

（二）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 日为过渡期，此期间不再发放纸质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2 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

二、使用电子证书要求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以下简称“政务平台”）进入“我的证照”，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为准，一级注册建筑师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载电子证书。

（四）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该人员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

三、其他要求

（一）在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前，本人需在政务平台完成电子证书所需的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工作。该工作将于2021年5月20日开始（具体流程见附件2）。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人员，需先完成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后，再下载电子证书。

附件：

1：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第四章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工程项目的名称：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设计项目

2.2工程项目的地点：位于南通市崇川区

2.3工程项目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700万元整。

2.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700万元整。

2.6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①对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进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校园整体功能区规划、建筑外立面改造、文化广场建设、操场升级改造、停车场改造、绿化工程、校园入口门头改造及校园文化布置等，以及其他专业设计的汇总及配合，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②按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③设计人应加大现场踏勘力度，熟悉建筑的实际结构，防止图纸与实际不符；④对原有建筑存在的缺陷及安全隐患，一并设计处理。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  |
|  |  |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方案设计文本 |  | 10 | 7日历天 | 合格 |
| 2 | 施工图蓝图（含总平、建筑单体、内部装饰空间、室外景观等） | 最终 | 12 | 15日历天 | 合格 |
| 3 | 电子图（电子版 PDF 及 CAD（dwg 格式）） | 最终 | 1 | 按甲方要求 | 合格 |
| 4 | 概算书（含软件版本） |  | 1 | 按甲方要求 | 合格 |
| 5 | 结构复核计算书（如有） |  | 1 | 按甲方要求 | 合格 |
| 6 | 会议纪要（每次会后） |  | 1 | 按甲方要求 | 合格 |
| 7 | 效果图（含总平、建筑单体、内部装饰空间、室外景观等） |  | 6 | 按甲方要求 | 合格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本工程设计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工程设计暂定费=工程总投资估算700万元\*固定中标费率 %。工程设计结算费=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固定中标费率 %。其中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文明施工措施费。

上述设计费已包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现状调查及测量、现场测绘费、方案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概算编制、现场服务咨询费（含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费）、交通、食宿费用、强弱电配合、专家评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专用税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2支付办法为：

5.2.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崇川区教育体育局一次性结清全部设计费。

5.3收费说明：

5.3.1取费计算标准：工程设计费=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固定中标费率。其中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文明施工措施费

5.4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2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0.8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质量履约保证金0.8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0.4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形，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但上述支付应以乙方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设计费。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不支付赶工费。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乙方自理。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发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8如本项目因甲方原因取消，设计费补偿方案如下①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甲方支付至以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作为取费基数的设计费的20%（支付金额=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中标费率\*20%），②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财政概算批复的支付至以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的基本设计费的60%（支付金额=财政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60%），③完成施工图审查，取得概算批复，且完成施工招标的，支付至以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取费基数的设计费的80%（支付金额=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标费率\*80%）。其余情况不再补偿。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设计本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伍**年。

6.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设计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3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违约金，由甲方从设计费中扣除。如延误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4万元的违约金。

6.2.6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7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8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9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满足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6.2.10乙方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2.11乙方设计成果（包括图纸、方案、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1. **其 它**

7.1如乙方不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设计任务。专项资质的单位必须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合同价中扣除，如果本合同价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予补足。

7.2如乙方出具的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超过了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则甲方将给予扣减项目设计费20%作为处罚。如经修改的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仍超过区财政局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则再扣减项目设计费20%作为处罚，直至设计费全部扣完为止。乙方须重新设计出具设计概算经甲方认可，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不得超过区财政局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费。

7.3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行政主管部门不负责审查，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乙方应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4施工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完成相应的技术核定、图纸变更等相关工作。

7.5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6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7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关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把关。

7.8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9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10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11其它约定事项：

7.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

7.1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包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资格审查相关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人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四）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1 | 合同号 |
| 合同名称 |
| 合同地址 |
| 2 | 委托单位名称 |
| 3 | 委托方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方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4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项目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项目合同内容） |
| 5 |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
| 6 | 合同总价 |
| 7 | 合同授予时间 |
| 8 | 完成时间 |
| 9 | 合同约定时间 |
| 10 | 其他要求：（如售后服务等） |

**二、商务标相关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商务标**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率 %，承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任务以及后期配合服务。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设计文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4.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工程开工建设，我方须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我方项目组负责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半小时未到达工地现场累计达两次，或者项目负责人两次未按时参加每周工地例会，视情节按每次1000元-3000元提交违约金，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超过两次，视为合同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6.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 月 日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百校焕新--通师三附和百校焕新--紫荆花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设计项目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